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016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笙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3,960,742.19	17,424,444.46	3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40,709.83	-1,381,150.90	-34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65,523.94	-2,218,374.01	5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25,258.41	-7,292,065.98	9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0	-0.0080	-3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0	-0.0080	-3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0.25%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8,668,941.44	764,653,646.11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9,476,170.32	625,562,727.16	0.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2,284.68	报告期获得的 2017 年优惠政策补助和高新区信用服务中心奖励及 2016 年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计入当期的摊销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364.18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的利息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63,332.05	主要系报告期增值税抵税金额以及股东高文舍先生违规减持股份所获收益 35.06 万元上缴公司的款项。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8,747.14	
合计	6,906,233.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9%	78,470,000	78,470,000	质押	17,780,000
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8%	33,630,000	33,630,000		
高文舍	境内自然人	5.47%	9,394,9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963,3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801,800			
曾以刚	境内自然人	0.35%	604,810			
齐湘军	境内自然人	0.33%	570,000			
王世平	境内自然人	0.31%	530,000			
张瑞勇	境内自然人	0.27%	463,000			
杨颖	境内自然人	0.22%	383,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文舍	9,394,967	人民币普通股	9,394,9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3,310	人民币普通股	963,3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801,800
曾以刚	604,810	人民币普通股	604,810
齐湘军	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
王世平	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
张瑞勇	4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000
杨颖	383,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100
吕剑鸣	376,870	人民币普通股	376,870
徐于兵	359,070	人民币普通股	359,0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8,470,000	0	0	78,470,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	33,630,000	0	0	33,630,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合计	112,100,000	0	0	112,100,000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度末（元）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07,202,621.99	193,848,960.35	-44.70%	主要系本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款项	15,920,932.06	7,303,530.25	117.99%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的在建工程和采购预付款项较上年度末增加。
其他应收款	2,544,705.36	504,990.64	403.91%	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员工借用备用金较上年度末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0,091,034.48	30,091,034.48	232.63%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1,140.06	2,869,754.72	51.97%	主要是计提的坏账准备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较上年度末高。
应付职工薪酬	6,626,889.85	14,934,342.36	-55.63%	主要系是上年度末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公司了2018年度年终奖，员工年终奖本报告期已发放，从而导致应付职工薪酬降低。
应交税费	2,357,473.11	15,397,418.37	-84.69%	主要系上年度末营业收入大于本报告期的收入导致税费差异较大。
其他应付款	13,219.63	607,035.66	-97.82%	主要是应付员工的差旅费等费用较上年度末减少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同期（元）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总收入	23,960,742.19	17,424,444.46	37.51%	主要系本报告期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
营业总成本	29,692,579.37	20,703,528.16	43.42%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增加使得营业总成本较上年同期高。
营业成本	12,647,838.43	7,279,443.75	73.75%	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营业收入的产品单位成本较高所致。
销售费用	485,474.02	151,533.46	220.37%	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市场拓展使得销售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9,942,568.97	6,199,328.53	60.38%	主要系报告期确认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受军品的结算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其他收益	522,284.68	112,988.51	362.25%	主要系报告期获得2017年优惠政策补助和高新区信用服务中心奖励使得其它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收益	239,364.18	871,879.04	-72.55%	主要由于报告期通过工行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末未到期计息，使得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少。
营业外收入	7,363,332.05			主要系本报告期发生了增值税抵税业务。
营业外支出		60	-100.00%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2,393,143.73	-2,294,101.89	-204.32%	同营业总收入说明。
净利润	3,440,709.83	-1,381,150.90	-349.12%	同营业总收入说明。

3、主要现金流量表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度末（元）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5,258.41	-7,292,065.98	90.96%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降低，又因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高，从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06,899.25	-401,826.06	17994.12%	主要系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招行理财产品3,000万元到期。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较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32,157.66	-7,693,892.04	1025.99%	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的影响使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幅度较大。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9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96.07万元，较上年同期1,742.44万元上升37.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07万元，与上年同期-138.12万元相比显著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既定的发展战略，各项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公司当期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使得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
1	西安聚辉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49,096.35	13.59%	企业N(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	6,318,376.07	34.16%
2	湖南华天光电惯导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96%	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1,427,076.95	7.72%
3	西安通飞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907,185.74	11.75%	西安北方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12,820.51	6.56%
4	西安英飞尼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9,655.19	8.94%	湖南华天光电惯导技术有限公司	871,794.84	4.71%
5	西安信盟电子有限公司	660,162.22	8.55%	西安信盟电子有限公司	807,753.95	4.37%
	合计	4,306,099.50	55.80%	合计	10,637,822.32	57.52%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航空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国有大型军工企业及其他厂商配套，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经过公司多年的发展，产品获得业界的认可，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军方、国内A股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前五大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化，只是前五大客户内部依据销售情况排列顺序有所改变。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95.28%。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016 年 12 月 20 日	3 年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
	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	2016 年 12 月 20 日	3 年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

			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日		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
	吴坚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或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而终止。	2016 年 12 月 20 日	3 年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承诺，当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主要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	2016 年 12 月 20 日	3 年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

			<p>公司股票。(2) 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p> <p>(3)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4)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积极配合并保证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2016 年 12 月 20 日	3 年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
	吴坚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承诺，其应积极配合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如因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而触发公司股份回购的义务时，本人应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时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人关</p>	2016 年 12 月 20 日	3 年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

			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吴坚;西安 汇聚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其他承诺	就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控股股东汇聚科技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晨曦航空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而遭致的任何索偿、行政处罚、权利请求、补缴相关费用等有关损失，将对晨曦航空作出全额补偿。	2016 年 12 月 20 日	长 期	截至本报 告期末，承 诺人严格 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 反承诺
	西安晨曦 航空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分红承诺	（一）利润分配政策内容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配股利：（1）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 4、在公司当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 30%，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20%的情况下，公司综合考虑全年现金分红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确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50%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6、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	2017 年 01 月 01 日	3 年	截至本报 告期末，承 诺人严格 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 反承诺

		<p>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7、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研发投入、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和整合行业资源等方向；8、因前述特殊情况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2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计划；9、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各期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p>			
--	--	--	--	--	--

		<p>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1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针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后, 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公司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4 至 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发行人已作出承诺, 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计划。</p>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p>	2016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

			<p>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反承诺
	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p>控股股东汇聚科技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其将采取如下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汇聚科技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p>	2016年12月20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高文舍	其他承诺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航天星控、高文舍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所作出的减持意向承诺，其将采取如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未履行减持意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016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
	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吴坚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已履行和能够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承诺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保密义务，愿对上述承诺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
	吴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坚先生已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 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 在承诺人实际控制发行人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承诺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承诺人将对该等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3) 在承诺人实际控制发行人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如发行人认定承诺人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发行人。(4) 在承诺人实际控制发行人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在发行人审议是否	2014 年 07 月 25 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

			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在发行人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5）在承诺人实际控制发行人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如出现因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文舍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重要股东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汇聚科技、股东航天星控和股东高文舍分别已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活动。（3）承诺人将来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亦将对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4）如发行人认定承诺人或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发行人。（5）在发行人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6）如出现因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4 年 07 月 25 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
	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实际控制人吴坚、控股股东汇聚科技、股东航天星控、自然人股东高文舍作出承诺：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晨曦航空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企业有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

	公司、高文舍、吴坚	诺	的义务；本人/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晨曦航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晨曦航空向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反承诺
	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控股股东汇聚科技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019 年 12 月 20 日	3 年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
	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股东航天星控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	2019 年 12 月 20 日	3 年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

			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吴坚	股份减持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坚承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或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而终止。	2019 年 12 月 20 日	3 年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
	高文舍	股份减持承诺	自然人股东高文舍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该股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3 年	本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	不适用。					

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41.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2.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8,407.12	18,407.12	481.97	3,795.95	20.62%	2018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33.92	6,233.92	50.24	1,124.65	18.00%	2018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641.04	24,641.04	532.21	4,920.6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4,641.04	24,641.04	532.21	4,920.6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场地建设期间，为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保证环境保护、雾霾治理等政策的顺利实施，项目自开工至今在施工过程中从严管理，保证每道工序按规范、按标准、按要求严格执行，并按照要求在重度污染天气、重大活动时停工、停产，封闭管理，使得部分时间施工条件难以满足。</p> <p>另外，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公司在设备及建筑材料等方面不断的进行调整优化以追求整体最佳效益，使得建设周期延长，因此项目未能按照原先计划的时间实施完</p>										

	毕，故公司审慎地决定适当地推迟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根据《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500017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0,746,346.89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p>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202,621.99	193,848,960.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7,742,902.36	244,685,476.08
其中：应收票据	67,928,217.04	67,109,380.64
应收账款	159,814,685.32	177,576,095.44
预付款项	15,920,932.06	7,303,530.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44,705.36	504,990.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0,588,393.63	187,075,565.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91,034.48	30,091,034.48

流动资产合计	644,090,589.88	663,509,557.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3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242,210.92	43,601,035.22
在建工程	39,543,175.49	38,114,370.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840,608.46	10,930,395.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1,216.63	298,53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1,140.06	2,869,75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578,351.56	101,144,088.82
资产总计	748,668,941.44	764,653,646.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4,752,713.05	92,395,342.40

预收款项	11,425,957.25	11,565,957.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626,889.85	14,934,342.36
应交税费	2,357,473.11	15,397,418.37
其他应付款	13,219.63	607,035.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22,913.75	697,218.43
流动负债合计	115,699,166.64	135,597,314.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93,604.48	3,493,60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3,604.48	3,493,604.48
负债合计	119,192,771.12	139,090,918.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1,760,000.00	171,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4,596,449.12	144,596,449.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295,800.96	11,823,866.26
盈余公积	32,796,570.60	32,402,601.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8,027,349.64	264,979,81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476,170.32	625,562,727.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476,170.32	625,562,72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8,668,941.44	764,653,646.11

法定代表人：吴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笙瑶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024,942.55	192,938,72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7,742,902.36	244,685,476.08
其中：应收票据	67,928,217.04	67,109,380.64
应收账款	159,814,685.32	177,576,095.44
预付款项	15,895,128.82	7,251,827.36
其他应收款	40,404,681.16	38,363,163.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0,574,075.83	187,061,247.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91,034.48	30,091,034.48
流动资产合计	680,732,765.20	700,391,474.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3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619,094.36	19,695,400.57
在建工程	39,493,322.49	38,114,370.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38,325.20	5,497,241.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1,216.63	298,53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1,140.06	2,869,75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03,098.74	81,805,300.73
资产总计	766,235,863.94	782,196,775.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4,730,003.55	92,871,832.90

预收款项	11,425,957.25	11,565,957.2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625,449.85	14,876,364.82
应交税费	2,298,752.79	15,312,074.06
其他应付款	13,219.63	665,396.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22,913.75	697,218.43
流动负债合计	115,616,296.82	135,988,843.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93,604.48	3,493,60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3,604.48	3,493,604.48
负债合计	119,109,901.30	139,482,448.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1,760,000.00	171,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4,596,449.12	144,596,449.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295,800.96	11,823,866.26

盈余公积	32,796,570.60	32,402,601.16
未分配利润	285,677,141.96	282,131,41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125,962.64	642,714,32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6,235,863.94	782,196,775.1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960,742.19	17,424,444.46
其中：营业收入	23,960,742.19	17,424,444.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692,579.37	20,703,528.16
其中：营业成本	12,647,838.43	7,279,443.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4,186.81	508,890.46
销售费用	485,474.02	151,533.46
管理费用	3,576,350.78	4,549,477.03
研发费用	2,607,171.66	2,092,582.61
财务费用	-81,011.30	-77,727.6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88,011.61	83,874.02
资产减值损失	9,942,568.97	6,199,328.53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522,284.68	112,988.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364.18	871,87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0,188.32	-2,294,041.89
加：营业外收入	7,363,332.05	
减：营业外支出		6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3,143.73	-2,294,101.89
减：所得税费用	-1,047,566.10	-912,950.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0,709.83	-1,381,150.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0,709.83	-1,381,150.90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0,709.83	-1,381,15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0,709.83	-1,381,150.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00	-0.0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00	-0.00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吴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笙瑶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960,742.19	17,424,444.46
减：营业成本	12,647,838.43	7,279,443.75
税金及附加	470,296.57	447,871.96
销售费用	485,474.02	151,533.46
管理费用	3,121,108.33	3,969,608.03
研发费用	2,607,171.66	2,092,582.61
财务费用	-80,863.14	-77,858.9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87,420.45	83,656.81
资产减值损失	9,942,568.97	6,199,328.53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522,284.68	112,988.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364.18	871,87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1,203.79	-1,653,197.43
加：营业外收入	7,363,332.05	
减：营业外支出		6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2,128.26	-1,653,257.43
减：所得税费用	-1,047,566.10	-912,950.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9,694.36	-740,306.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39,694.36	-740,306.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27,930.59	36,739,882.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4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058.57	103,02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02,329.16	36,842,90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54,772.33	19,678,059.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94,059.75	12,729,87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80,220.90	9,189,12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8,534.59	2,537,91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27,587.57	44,134,97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5,258.41	-7,292,06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726.03	924,191.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726.03	924,39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0,625.28	1,326,21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60,625.28	1,326,21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06,899.25	-401,82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32,157.66	-7,693,892.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834,779.65	214,345,58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02,621.99	206,651,694.11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27,930.59	36,739,882.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4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467.41	102,79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01,738.00	36,842,68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51,772.33	19,675,05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04,856.42	12,598,54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2,737.94	9,071,54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5,074.10	2,687,63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94,440.79	44,032,78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2,702.79	-7,190,10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726.03	924,191.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726.03	924,19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0,625.28	1,093,329.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60,625.28	1,093,32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06,899.25	-169,13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99,602.04	-7,359,237.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924,544.59	213,848,38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24,942.55	206,489,145.48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848,960.35	193,848,960.3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4,685,476.08	244,685,476.08	
其中：应收票据	67,109,380.64	67,109,380.64	

应收账款	177,576,095.44	177,576,095.44	
预付款项	7,303,530.25	7,303,530.25	
其他应收款	504,990.64	504,990.64	
存货	187,075,565.49	187,075,565.49	
其他流动资产	30,091,034.48	30,091,034.48	
流动资产合计	663,509,557.29	663,509,557.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30,000.00	不适用	-5,3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5,330,000.00	5,330,000.00
固定资产	43,601,035.22	43,601,035.22	
在建工程	38,114,370.63	38,114,370.63	
无形资产	10,930,395.01	10,930,395.01	
长期待摊费用	298,533.24	298,53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9,754.72	2,869,75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144,088.82	101,144,088.82	
资产总计	764,653,646.11	764,653,646.1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2,395,342.40	92,395,342.40	
预收款项	11,565,957.25	11,565,957.25	
应付职工薪酬	14,934,342.36	14,934,342.36	
应交税费	15,397,418.37	15,397,418.37	
其他应付款	607,035.66	607,035.66	
其他流动负债	697,218.43	697,218.43	
流动负债合计	135,597,314.47	135,597,314.4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493,604.48	3,493,604.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3,604.48	3,493,604.48	
负债合计	139,090,918.95	139,090,918.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1,760,000.00	171,760,000.00	
资本公积	144,596,449.12	144,596,449.12	
专项储备	11,823,866.26	11,823,866.26	
盈余公积	32,402,601.16	32,402,601.16	
未分配利润	264,979,810.62	264,979,81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562,727.16	625,562,727.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562,727.16	625,562,72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4,653,646.11	764,653,646.11	

调整情况说明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01月0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938,725.29	192,938,725.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4,685,476.08	244,685,476.08	
其中：应收票据	67,109,380.64	67,109,380.64	
应收账款	177,576,095.44	177,576,095.44	
预付款项	7,251,827.36	7,251,827.36	
其他应收款	38,363,163.54	38,363,163.54	
存货	187,061,247.69	187,061,247.69	
其他流动资产	30,091,034.48	30,091,034.48	
流动资产合计	700,391,474.44	700,391,474.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30,000.00	不适用	-5,3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5,330,000.00	5,330,000.00
固定资产	19,695,400.57	19,695,400.57	
在建工程	38,114,370.63	38,114,370.63	
无形资产	5,497,241.57	5,497,241.57	
长期待摊费用	298,533.24	298,53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9,754.72	2,869,75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805,300.73	81,805,300.73	
资产总计	782,196,775.17	782,196,775.17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2,871,832.90	92,871,832.90	
预收款项	11,565,957.25	11,565,957.25	
应付职工薪酬	14,876,364.82	14,876,364.82	
应交税费	15,312,074.06	15,312,074.06	
其他应付款	665,396.28	665,396.28	
其他流动负债	697,218.43	697,218.43	
流动负债合计	135,988,843.74	135,988,843.7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493,604.48	3,493,604.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3,604.48	3,493,604.48	
负债合计	139,482,448.22	139,482,448.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1,760,000.00	171,760,000.00	
资本公积	144,596,449.12	144,596,449.12	
专项储备	11,823,866.26	11,823,866.26	
盈余公积	32,402,601.16	32,402,601.16	
未分配利润	282,131,410.41	282,131,41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714,326.95	642,714,32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2,196,775.17	782,196,775.17	

调整情况说明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01月0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2019年4月23日